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85號

聲　請　人　盛陽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東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蔡火明

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萬參仟陸佰肆拾捌元後，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八一三一〇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二五五八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二、經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1310號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110年度訴字第255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卷宗查閱屬實。參諸本院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及強制執行卷宗內附之證據資料所示，聲請人之主張非顯無理由，並可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是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

聲請，於法尚無不合。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相對人上開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即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雖為新臺幣（下同）4,045,000元本息，然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主張為其所有如附表所示鋁錠及機器（即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1310號動產查封物品清單所示鋁錠及機器），依聲請人陳報之價值為561,885元，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應為該數額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參以本案訴訟之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150 萬元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至二審終結其期間推定為3 年4 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民事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 年4 個月、第二審為2年），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所可能受之損害額為9萬3,648 元【計算式：561,885元×5%×（3＋4/12）＝9萬3,64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院綜合上情，認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9萬3,648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鄭雅雲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備註
1	鋁錠（圓柱體）	1920	個	B60A
2	鋁錠	2580	個	
3	鋁錠	2180	個	
4	投影機	1	組	型號：JMT400SE；含電腦主機
5	投影機	1	台	型號：EVM-2010
6	硬度機	1	台	型號：RHT-9000M